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
- 2、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参与华龙证券股权认购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需通过竞价方式参与申购，最终能否申购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投资面临较长回收期，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同时受宏观市场等、行业经营等因素影响，该股权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龙证券拟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 3,831,417,624 股（含3,831,417,624 股），已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公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拟以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华龙证券增发股份。陇神戎发本次参与认购华龙证券定向增发股份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华龙证券成立于2001年5月18日，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筹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全牌照证券经营机构，2016年1月21日，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835337。

三、华龙证券本次发行计划

（一）本次定向募集资金计划

1.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31,417,624 股（含3,831,417,62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且需满足《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对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35家合格机构投资者。

3.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结合华龙证券具体情况，本次新增股份应当进行限售。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增资所持股权，其他股东要求书面承诺自持股日起 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增资所持股权。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每股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已实现的利润情况，华龙证券本次发行的价格每股不低于 2.61元。本次评估结果已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将综合考虑华龙证券所处行业、区域、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及同行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因素，通过在筛选后的意向投资者中以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证券行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收益，优化产业格局，形成新的利润来源，实现多元化跨越式发展，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短期业绩及财务状况无较大影

响，预计中长期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风险分析

（一）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该事项需通过竞价方式参与申购，最终能否申购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该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面临较长回收期，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

（四）标的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受标的公司上述风险因素影响，该股权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 1、《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